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董事之最新消息之澄清公告

本澄清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先前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58條，「...如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該等股東有權在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呈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於該請求書內新增決議案...」，章程細則內「股東」一詞界定為「就本公司資本內股份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下劃線強調)。

根據本公司於存放宣稱要求當日的股東名冊，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並未作為登記持有人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斜體強調)。因此，董事會得出結論，即景豐控股有限公司並不屬於在存放宣稱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的登記在冊股東，不符合宣稱要求所述的狀況，因此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宣稱要求無效。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宣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有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宣稱依據宣稱要求召開，則任何據此向登記在冊股東發出的通告及據此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屬無效。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及魏薇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及郭凱先生。